

联合国



第五委员会
第53次
1997年3月24日
星期一下午4时30分
纽行约

举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5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48: 加强联合国系统(续)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述措施的执行摘要与1997年3月17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信

议程项目165: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
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53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4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48：加强联合国系统(续)

议程项目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INF/51/6和Corr.1和A/51/829)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述措施的执行摘要与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信

1. BISTA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欢迎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的提议(A/INF/51/6)，但是希望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澄清一下对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并成一个部的评论所说秘书长以后可能提出改变任务和优先次序是什么意思。

2. 尼泊尔代表团特别关心的是，1997年3月17日的信中所述措施没有提到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的援助。既没有结合社会发展其中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优先缓解贫穷，也没有结合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谈到这些援助。

3. ASHIPALA-MUSAVYI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十分重视联合国各项基金和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补充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她问，改革之后，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自主权是否保持不变，改革会对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总部会产生什么影响。

4. 关于人员编制她说，必须遵守2000年前妇女任职50%指标。有关人事的决定必须根据达到性别平衡的必要性。在应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时，不应当忽略的事实是，妇女任职人数不足。尤其最好能够知道，秘书处内有多少妇女，她们担任哪些职位，她们来自哪些区域。

5.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问,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三个部的合并会产生什么影响,尤其是,是否会取消任何员额,是否会裁减目前拨给这三个部的总共经费,会拨出多少经费给新的部。他也想知道,合并会对联合国的一般发展政策产生什么影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又问旨在取代效率委员会的管理改革小组的建立是否涉及设立新的员额。

6. SOONG-CHULL SHIN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兴地听到,某些管理方面活动和决定将提交大会,三个部的合并不会影响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任务。它欢迎计划转变联合国成为更加有效的工具以便服务国际社会并加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他本国代表团希望知道,政策协调小组、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和管理改革小组似乎类似的职能之间会有什么差别。如果职能之间有任何重复,就可能会在合理调拨已经稀少的资源方面造成问题,同时阻碍改革进程。秘书长曾经正确指出,改革本身并非目的,而是联合国系统提高效率的手段,应当透过会员国的努力和合作,更有能力的、更负责任的工作人员实现改革。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答应透过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技能,提出同工作有关的鼓励,增加他们的专才。

7. RI KWANG NAM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请主席用适当的名字称呼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非仅称为朝鲜,朝鲜这个名字用于这两个国家所在的半岛。

8. STRONG先生(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答复尼泊尔代表提出的问题说,秘书长的提议不打算影响各国政府通过大会所设定的任务或其它安排,提议的任何改变会按照通常程序提交会员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贫穷,他回顾说,秘书长在A/51/829号文件中曾经指出,新的秘书处安排应当有助于加强支助非洲的发展、南南合作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强秘书处这些领域的能力,消灭贫穷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是重要的优先问题。

9. 关于国家一级合并措施是否影响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自主权,他指出,永远必须在自主权与连贯或一致之间达成平衡。自主权涉及业务和执行方面。权力赋予官

员与符合尊重业务指导政策的制度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自主权和一致性经常受到审查。设立四个部门小组及其在总部的执行委员会将有助这一审查进程。

10. 他同意，人员编制方面的性别平衡不仅属于一项原则，必须加以推动。

11. 关于大韩民国代表提到的政策协调小组、各部门小组及其执行委员会和管理改革小组之间的差别，他说，政策协调小组属于一种机制，秘书长用以就重大问题同高级官员进行协商。它本身并非决策机构。四个部门小组的执行委员会可以在一个小组的活动可能影响其他小组的活动的领域作出决定。目的在于提高委员会负责的方案的效能和业绩。执行委员会的设立目的不在于便利改革进程，执行委员会是改革进程的产物。每种机制具有不同的职能，同时，所有这些机制透过加速程序，改善资源的部署，确保加强协调行政和决策进程，帮助达到改革目标。

12. 主席说，纳米比亚代表提出的关切涉及公平地区分配方面的性别平衡。

13.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该部定期编制各种表格，其中按性别开列每个部的工作人员，但没有指出原籍国。

14.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有关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并的问题，他说，秘书长刚才任命了新部门的领导人，该领导人会编制计划。改革措施估计会影响资源，尽管目前估计影响程度多大还为时过早。不过，不会影响方案产出。幸运的是，改革进程之前，已经努力争取配合中期计划，从而确保透明度。

15. 效率委员会已经解散，其产出和工作组已经并入管理改革小组。目前还早，不能估计管理改革小组的设立是否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即使有也是极小的问题。

16. 他向埃及及其大使道歉，因为全额缴付摊款的国家名单中忽略了埃及。

17. 张万海先生(中国)要求澄清两点。第一，按照秘书长的说法，将根据双轨进程执行改革，第一条轨道涉及他的权力范围内的措施，第二条轨道涉及应当同会员国进行协商或由会员国作出决定的措施。他希望知道，何时会执行改革议程，尤其是第一条轨道。第二，他希望知道秘书长提议的改革是否需要调整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

18. LATIF先生(埃及)问,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如何同大会这方面的两个工作组即,发展纲领问题工作组和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协调。第二,改革议程的确实目标和指导原则是什么?第三,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成单一部门只限于为将任新部门的领导设立高级别员额或者会采取其他整合措施?第四,作为发展中国家,埃及关切的是,有关在某一国家内进行发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一起加入共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提议可能导致它们合并成为单一的机关或机构。第五,秘书长有什么具体提议去改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这些提议会在将于6月举行的《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之前或之后提出?最后,他希望知道,改革进程节省下来的资源中有多少份额会拨给发展活动,这些资源如何实际分配。

19. ACHOURI女士(突尼斯)要求了解,双轨改革进程的措施下哪些属于秘书长的权力范围,哪些需要会员国作出决定。第二,她希望知道,秘书长是否已经放弃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因为他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29)中没有提到,如果没有放弃,会给予该员额什么级别、职责,任职者同会员国、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关系是什么。第三,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合并会带来多少节省?这些节省在什么程度上会便利非洲发展、南南合作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第四,她问,新的通讯和传播媒介厅今后在提供资料给非政府组织方面的职责是否可能同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已有的职责重复?该处是否最好并入新的厅以便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支助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监督民间社会演变情况这项新职责?第五,她希望知道,目前起草的《行为守则》的法律地位是什么:会成为具有拘束力的文件或仅属于准则,会包括纪律措施,会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免费提供的人员吗?最后,她希望知道,秘书长如何确保改革草案不会影响大会已经批准的活动和方案的执行。

20. LETROT女士(法国)问,新的、统一的经济和社会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络。第二,她希望知道,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会有什么确实的权力:仅仅负责组织事项或者也能够编制某些领域的会议议程?第三,关于将于6月举行的《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她希望知道,如何安排尤其是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的秘书处服务,如何解决水和能源领域特别专才问题。最后,用什么标准来指导将来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的任命?

21.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问,当1997年订正概算和1998-2001年期间方案概算提供的资源少于过去几年时,秘书长如何实现其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的规定的诺言。关于裁减工作人员,必须遵守1996年12月18日大会第221 B号决议的第11段,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他不会就工作人员的非自愿离职作出任何决定。不清楚的是,当只有会员国才有权在预算范围内重新分配资源和转移经费时,秘书长如何将通过改革议程所省经费分配给发展活动。关于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合并,不妨假定,相应的预算方案也会合并,拨给发展活动的资源因此会减少到目前数额的三分之一。因此,他希望准确地知道,改革进程会对这些方案的结构和大会各项决议有关拨给这三个部门的资源的规定产生什么影响。最后,他请秘书长分别列出1994年、1995年和1996年的文件处理费用,并不仅减少大会也要减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文件处理工作。

22. GOICOCHEA女士(古巴)提到秘书长决定设立机制以代替目前的效率委员会。她要求澄清效率委员会的目前地位。此外,鉴于建立新的机制会涉及预算问题,她希望知道,当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时,秘书处是否打算采用正常的对机构的批准程序。

23. 关于秘书长决定设立信托基金以支助改革进程,她希望知道,这种来源会资助什么具体方案或任务。

24. 她问,秘书处提出的实务改革提议,例如,关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提议、三个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部门的合并、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设立是否会列入1998-1999年概算,或是会采用订正概算形式加以审议。

25. 她问,行政权力下放提议是否涉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职责转移到其它部门,如果这样是否计划增加其它部门的预算资源。在这方面,她也希望知道,关于资

源转移到同发展有关的方案，秘书处是否会将她提到的职责转移所省的资源列入该项下。此外，如果会列入这些资源，就必须考虑到大会第51/221号决议的第21段，其中规定，预算方法或既定的预算编制程序和惯例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予以实施。提议的内容恰恰要涉及该段设想的更改，因此，古巴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如何遵守该决议。此外，它希望知道，资源转移到发展会产生什么具体影响，因为联合国并非发展活动的执行机构。

26. 关于三个部门的合并，她指出，1992年3月2日大会第46/232号决议已经概述秘书处结构改革的指导原则，她问，目前的合并提议如何遵守这些原则。

27. 她希望知道，根据计划的改革，大会其它主要委员会的秘书处的情况将会如何，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会议事务以外的支助事务会如何受到影响。

28. 应当解释，如何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如何分散翻译、印刷和出版等活动要如何考虑到第50/230号决议的规定，即经济措施不可妨碍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这也适用于会议事务处的临时工作人员。

29. 她问，新闻方向调整提议如何配合主要为会员国服务的联合国概念。她问，各项提议是否会提交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以便它能够就此提供其观点。

30. 关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活动问题，她问秘书长如何打算尊重各国政府有关设立当地办事处的希望。

31. 就减少文件提议而言，古巴代表团认为，需要大会作出决定，因为这个问题涉及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和方案预算的项目。她希望知道，是否已经采用这些提议，会议委员会和出版物委员会要发挥什么作用。

32. 大会第51/220号决议已经决定1997-1998两年期方案概算数额，没有接受秘书长的提议，该提议包括作为效率措施的一部分，裁减1 000个员额，等于2.047亿美元。她希望知道，秘书处会提交的概算是否按照大会该决议核可的数额。

33. 关于该两年期设想的负的名义增长率，她问是否必须匀支通货膨胀和汇率

波动的后果,如果必须,第41/213号决议设想的政府间机制将发挥什么作用。

34.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秘书长已经发动一系列研究,将于7月完成。这些研究的结论将列入今后的文件中,例如,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秘书长曾经强调承诺要确保提供中期计划内规定的所有方案产出。改革会影响如何达到这些产出,但不影响是否会提供这些产出。

35. 秘书长在他提出的文件中没有提到是否可能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但是,这并不表示他已经排除这种想法。

36. 秘书长权限范围内的措施与秘书长权限范围外的措施之间并非一直存在明确的界线,对这问题的意见很可能不同。在管理改革领域,秘书长有权决定精简本组织的行政程序,这种程序是为什么间接费用占了预算的38%的主要原因之一。

37. 1998-1999年方案概算将尊重大会的各项决定,因为概算中的所需经费十分接近1996年12月大会为预算纲要所核可的预算数字。当时,大会曾经将秘书长要求的实际资源增加1.53亿美元,其中0.7亿美元就是重新分配给特别政治任务和其它活动的资源。

38. 没有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估计也不会有。人力资源管理厅致力于寻找员额给14名工作人员,同时深信不久即可找到。

39. 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将列入1997年下半年提交的概算。同预算纲要比较起来,可能会有变动,大会必须直接处理这个问题。秘书长充分察觉到,结构和员额表的变动需要会员国批准。

40. 旨在减少文件的措施没有选择性质。目的在于确保,文件更加集中和面向行动。计算机技术是重要的工具,应尽量加以利用。联合国的“互连网”每月有几千页上马。到7月1日,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团都会有必要的设备,可以通过电子方法获得联合国文件。

41. 效率委员会已经解散。效率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资源已经足够;还有剩余,会立刻决定如何加以使用。

42. 为了答复转移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某些职责到其它部门时是否会随之重新分配资源。他说，秘书长已经颁布明确的指示说，这个进程应当导致资源总额绝对数值方面的减少。

43. 对于各委员会和机构的秘书处的命运，新合并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高级官员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政治事务部的领导目前正在研究，将作为整个一揽子改革提议的一部分于7月提交大会。

44. 各会议事务单位不会有变动。到1997年底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将开始充分运作，预算中必须提供经费给咨询委员会已经批准的该系统的维持费用。这是现任的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又一责任领域。

45. 按照大会第51/220号决议，会将1998-1999两年期员额数目通知大会。

46. 没有人假定，预算会匀支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的后果。根据大会批准的实际资源和估计的通货膨胀率和汇率，预测方案预算除实际数值减少的1.23亿美元外，会出现负的名义增长。

47. STRONG先生(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说秘书长曾经明确申明，他打算通过现有政府间机制同会员国就改革进程甚至有关《宪章》规定他有权加以管理的事项进行广泛协商。已经同大会设立的各工作组，进行了协商。

48. 秘书长所成立的改革机制，即政策协调小组、四个部门领域的执行委员会、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办公室，的目标在于加强本组织各单位之间的联系，以便提高效率和协调，而非建立新的机构。执行协调员办公室是唯一的新办公室，其人员无例外地是从其它办公室调来的工作人员。

49. 秘书长在就任时，已经概述了改革进程的目标和原则，他会在将于7月提交的比较全面的报告中更加详细加以说明。

50. 除了合并三个经济和社会领域部门之外，还可能提议进一步的整合。如果这样，各项建议就会列入上述报告。

51. 寻找共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有关合并基金和计划署的早期提议

不一样。恰恰相反，其中假定基金和计划署会继续存在，但是在四个部门领域的范围内，从而改善总部与国家一级活动之间的协调。

52. 秘书长没有批准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何具体提议。他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旨在通盘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已经请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随时准备便利会员国之间的协商。

53. 在重新分配改革措施所节省的经费时，会配合大会的特权。这种节省属于改革进程的后果，而非目的，改革进程的主要目的在于，更加明确界定和增强本组织活动的效率。

54. 新闻部及其非政府组织科的作用以及同民间社会的关系是重要的事项，在重新调整本组织的方向时会充分加以顾到。

55. 关于水资源和能源领域的专门知识，消除合并的三个部门内的重复现象会有助于改善本组织这方面的能力。

56. 关于改革对目前任务的影响，应当强调，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提高秘书处的能力，在目前预算限制范围内支援这些任务。

57. STOBY先生(联合国改革副行政协调员)说，关于文件，质量应当属于首要问题，秘书长已经致力于确保秘书处编制的文件更加精简和面向行动。不过，数量可以影响质量。文件减少25%不会有选择适用于某些机构，而是全面适用。将争取秘书处文件减少到至多16页，关于政府间机构的文件，由于各国政府决定页数，秘书处将同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争取它们的合作。

58. 经济和社会领域新的部的组成和该部将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将由负责该部的高级官员加以确定。

59. 第一、第二和第四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已经列入新的整合，新的部将向其提供服务。关于涉及政治事务的某些政府间机构，例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24国委员会等等，将仔细审查每种情况，但是，秘书长已经设想，新的部将向这些机构提供技术服

务。

60. 主席提议，应当编制有关新机构的组织图。

61. HANSON先生(加拿大)欢迎经济和社会领域三个部门的合并，也欢迎宣布将从行政领域转移资源到各项方案。发展目标主要通过执行方案、项目和发展中国家内实地活动，而非通过在纽约等地点设立官僚机构，来达到。他问，是否已经提议尽可能努力确保，实地活动从因采用效率措施而重新分配资源获得最高利益。

62.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免费提供的人员在改革进程中会发挥什么作用，他们的前途是什么。关于翻译服务的下放，最好能够知道实际上如何做。关于三个部合并对较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影响，他希望知道，在讨论取消员额的情况下，秘书长如何确保联合国作用的持续性。他也希望知道，减少文件对于所有正式语文的影响是否一样。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工作人员的意见应当反映在《守则》中。

63. 当秘书长提到1998-1999年预算计划裁减1 000个员额时，秘书处内感到沮丧。令人惊讶地听说裁减属于秘书长的特权，实际上应当由大会投票表决。

64. STEIN先生(德国)问，由于秘书长曾经说过，联合国工作的四大部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业务和人道主义事务--关心同人权有关的问题，目前的人权机构是否可能改变，如果可能，改变会采取什么方式。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三个部门的合并，他希望知道，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什么职责会重行分配。秘书长曾经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的38%专门用于行政和其它非方案费用，目前正在争取到2001年至少减少三分之一，并将所减费用供给发展活动。德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这种措施，但是会欢迎澄清如何加以执行，尤其是书面开列占预算38%的费用，以便同目前结构和预算数字进行比较。

65. GOICOCHA女士(古巴)说，她没有得到她提出的所有问题的答复。她希望知道，首先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目前的某些职责转移给其它部门会涉及什么方案预算问题；第二，哪些具体的行政领域会转移给各项方案；第三，将要减少的资源总额；第四，

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转移到其它部门的目前资源数额;第五,秘书长的提议是否涉及修改大会第51/221 B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如果是,会作出哪些改变。

66. 她也要求澄清,是否会有概算或是否会编制全面预算然后加以订正,将于5月提交咨询委员会、稍后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概算是否会反映所有提议的改变。如果不是这样,她希望知道,何时会反映这些改变,行预咨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如何加以订正。关于机构间事务,她希望知道,关于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服务,会发生什么事情。此外,她铭记着大会第50/232号决议的条款,要求进一步了解为会议事务处征聘临时工作人员的情况。最后,她要求说,她刚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应当用会议室文件加以分发。

67. SIAL先生(巴基斯坦)说,本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得知,工作人员费用占了联合国费用的75%,但是,在秘书长的提议中,估计多达经常预算资源的38%专门用于行政和其它非方案费用。他希望知道,如何得出75%和38%这些数字。

68. 关于《行为守则》,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责任制问题是极端重要的,同时要求,当编制守则时,应当顾及1996年10月22日咨询委员会报告(A/51/533)第29段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

69. STRONG先生(联合国改革行政协调员)说,他希望谈一下总部的改革应当考虑到发展目标是实地项目和方案整体的一部分这一意见。他要向会员国保证,总部合理化进程既是为了省出额外资源给个别的项目和方案也为确保这些项目和方案从总部获得所需的技能、服务和支助。

70. 关于秘书长如何保证提高发展领域的业绩,他说,最好的保证是秘书长亲自对会员国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秘书长认为,改革不但是减少开支的进程,而且更重要的是改革进程会提高秘书处的能力履行会员国交付的任务。

71. 关于减少不同正式语文的文件的后果,他该向第五委员会保证,会在不损害任何正式语文的情况下,用公平的方式减少。

72. 在人权领域,已经仔细审议一系列改革,甚至已经执行某些具体改革。目

前，秘书长不打算再进一步。改革进程的第二阶段一旦开始，就会提出新的提议。

73. 最后，关于将要合并的三个部的哪些职责会转移到其它部，他举例说，秘书处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已经转移给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他又说，将仔细审议是否可能向其它部转移其它职责。

74.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秘书长将同会员国就重新分配资源进行协商，以便给实地活动以最大的影响。

75. 大会已经收到秘书长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秘书处期待大会对这一事项提供指导。

76. 关于翻译，目前已经大量分发方式进行，并正在进行远程口译试验。

77. 关于根据提议取消1 000个员额后如何履行任务，他希望指出，这些员额目前空悬，其中许多已经空缺9个月或10个月。

78. 《行为守则》主要是由法律事务厅在主要的方案主任帮助下编制的。好几个论坛已经审议过该守则，该守则也是许多协商会议的议题，尤其是有关提交财务说明的必要性，这个问题以前没有讨论过。必须由大会通过《行为守则》。

79. 取消员额属于大会的特权。

80. 已经进行几乎一年半的人权部门的结构改革即将完成。他不久会提交这方面的最后报告，同时将结合本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确定员额表。

81. 是根据详细分析，行政费用占同预算的38%而不仅仅是将预算各款加在一起得出的。有关改革进程的全面报告将分别列出这种百分比，这种百分比工作人员费用没有直接关系，后者目前列入方案和行政活动。

82. 目前正在结合行政费用减少措施，审查权力下放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转移给方案的行政资源的分额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将转交其他部的职责。应当记得秘书长已经规定2001年为这些措施付诸执行的截止日期。

83. 概算将在4月，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然后提交订正概算。提供给大会第5和第6委员会的服务程度，估计不会改变。

84. 主席说,得出38%这个数字的计算方法是很主观的。

85.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已经使用了保守的标准,可以算出41%、甚至50%这些数字;不过,他认为38%十分接近。多年以来,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预算已经固定在总额的42%,这个数字从来没有受到质疑。

议程项目165: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续)(A/51/815和A/51/826)。

86. HOSANG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介绍秘书处关于1997年2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815)。他说,该报告印发之后,咨询委员会已经收到订正概算毛额4 414 900美元比报告所载概算少毛额155 900美元。订正概算给142名军事观察员和30个文职人员规约费用,就是说,比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人数少了13名观察员和6名文职人员,因为集合点从8个减少到6个。

87. 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是,设立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的特别帐户,调拨和分摊1997年2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经费,包括咨询委员会已经批准的数额300万美元。

88.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批准调拨和分摊1997年2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毛额400万美元,并设立军事观察组的特别帐户。

89. BOYNT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特别派团生活津贴时间120名观察员是否会住在联合国提供的宿舍,同时在集合点以外的地方工作10天,如果是,为什么他们每天将领取82美元,而不是36美元。他也希望知道,在集合点的头10天,由联合国提供住宿为什么他们每天将领取107美元,为什么要为30名文职人员提供68部民用车。他又问,部署观察员耽误了一个月带来了什么财务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已经反映在财务概算内。此外,虽然集合点已经从8个减少到6个,但是,当地征聘的文职人员没有按比例从24名减少到18名,而只从24名减少到20名。也不清楚为什么有关水电等等

的最初概算增加了3倍。

90. CASTELLANOS女士(危地马拉)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就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危核查团的各项决议所指出的那样。

91. 3月3日,已经开始部署更多的联危核查团人员,以便核查停火协定;这种积极的发展情况显示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决心建立该国境内稳固的持久和平,从而帮助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

92. HOSANG先生(维持和平经费措施司司长)说,他怀疑他是否能够立刻答复美国代表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不久之后会以书面或在非正式会议上,提供这些答复。

93. 车辆是供观察员和文职人员使用的。活动的减少并不意味着文职人员的同等减少,文职人员人数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咨询委员会建议减少的理由之一是,估计会推迟填补所有员额。关于水电费,应当指出发电机必须每天24小时继续运作。关于特派团生活津贴,凡联合国提供住宿的地方,津贴会减少。关于观察员,他的理解是,观察员不会使用联合国在总部地区以外提供的住处。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决议草案A/C.5/51/L.46

94. BOYNT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46。

95. 他欢迎欧洲联盟和其它国家提议的方法,这种方法已经导致更好的透明度和灵活性。然而,还不足以减少对单一捐助者的依赖。因此,在提出草案中,欧洲联盟的提议已经修改,规定最高比率为20%。

96. 美国同欧洲联盟一样,提议使用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修订,将低于世界平均数的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75%。然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没有资格援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由于常任理事国的特别作用和享有的权力,其

大量的摊款是合理的。

97. 他希望，所有会员国会仔细研究各项提案，尽管他并不排除审议，能够在最高比率和更加公平分摊方面达到同样的目标其它提案。美国代表团已经积极参与关于这个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其提案不打算影响这些协商的进展。分摊比额表反映会员国之间协议如何分摊联合国经费；必须协商一致通过具有这样重要的财务影响的决定。

98. HANSON先生(加拿大)关心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C.5/51/L.46和美国代表作出的保证说，提案不会影响非正式协商期间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序言部分的第2段提到了尚未印发的一份文件；没有研究该文件之前不可以通过这种性质的决议。加拿大代表团坚决反对低于25%的最高比率，以及规定最高比率的概念。加拿大也反对规定最低比率。

99.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法文本中有一个错误。他说，第1(f)段应当是“75%，而不是“85%”。

100. MENKVELD先生(荷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回顾说，委员会根据协商一致意见进行运作，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应当由主席或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出。关于分摊比额表的非正式协商的是以协商协调员编制的摘要为基础，其中载有包括美国在内的会员国的提议。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会继续同协商协调员进行协作，以便几天之内提交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新的决议草案。

101. TOYA先生(日本)赞同荷兰的发言。

102.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这些国家会研究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也会在适当时发表意见。

103.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他反对该决议草案1(c)和(g)段的提法，大多数会员国也反对。

104. PENA女士(墨西哥)说，虽然委员会的确根据协商一致意见进行运作，但是，各国认为适当的话有资格提出决议草案。墨西哥代表团会研究美国的提案，也会参

与非正式协商，以便最好透过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105.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法文本第1(G)段应当改正，“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应当改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下午7时25分散会